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02-2380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02-23803756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121000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銓敘部令_1_04091005789.pdf、銓敘部函_2_04091005789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以，現職公務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，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分配至其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實施訓練，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者，得先派代理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2號函辦理，併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來函及旨揭銓敘部令釋重點為，現職公務人員前應高等考試各級考試、普通考試等考試（以下簡稱原考試）及格，於限制轉調期間內，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分配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實施訓練，如符合「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」、「原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有證明文件」及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」之條件者，得類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



規定，經新機關函商原機關同意後，先行派代並於3個月內送審，不受原考試轉調機關範圍限制，且原機關就該商調案應優先考量。

三、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主計人員如有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分配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，且符合上開條件者，請優先考量該等人員之指名商調事宜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